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55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 50 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议案》	√
3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1、2、3 项议案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新华龙	2017/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17年4月25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17年4月24日、4月25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韬、王磊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议案》			
3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